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平安理财-招深 BG-2023-YHLC-002】

甲方（管理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4 层

法定代表人：胡跃飞

联系人：卓伟权

联系电话：0755-22621721

乙方（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青

联系人：杨洪顺

联系电话：0755-88023793

鉴于：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管理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持续发行理财产品，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托管人”）担任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就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担任托管人事宜的通用合同，一般情况

下适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行的并由乙方作为托管人的全部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单一理财产品另行签署托管合同，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权利义务生效以该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适用确认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为依据。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认为本通用合同不适用于某一单一理财产品时，双方可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合同或适用于某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合同。本合同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适用确认书》就本合同已约定事项单独做出与本合同不一致约定的，以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做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仍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合同（含“鉴于”条款）中具有下列含义：

释义：

1. **管理人：**指甲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即甲方。
2. **投资者：**指甲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委托人、投资者。
3. **托管人：**指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发行理财产品资金的托管银行/托管方，即乙方。
4. **理财产品/本产品：**指依据本合同，甲方拟合法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各理财产品。
5.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合同项下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处为理财产品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托管专用账户，乙方应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
7.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全部划出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8. **理财资金：**指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9. **理财资产：**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甲方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资产总和。
1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11.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期。
12.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公司法人。
13.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证券账户：**以法律法规或中国结算公司规定的名义为理财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16.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与管理人的约定开立的，用于存放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17.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托管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18.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指令。指令形式由甲乙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文件（含复印件/电子扫描件）、邮件、传真、电子指令等双方认可的信息推送方式。
19. **交易依据：**指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20. **本合同/本协议：**指本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由通用合同与单一理财产品托管合同适用确认书构成。
21. **书面通知：**由甲乙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文件（含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及邮件、传真、电子直连等双方认可的信息推送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定义，否则合同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检索而设，不用作对本合同规定的解释或理解，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规定。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准确：

1.1.1 主体合法。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法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1.1.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1.1.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甲方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1.4 获得内部授权。

甲方作为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合同，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5 甲方承诺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乙方作为托管人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准确：

1.2.1 主体合法。

乙方作为托管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1.2.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其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开展托管业务的条件，能够独立履行理财产品托管职责，依法能够作为本理财产品之托管人。

1.2.3 获得内部授权。

乙方作为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

合同，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乙方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2.5 乙方免责声明。

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托管人实际控制以外的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披露等责任。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根据本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1.2 根据本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

2.1.3 对乙方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2.1.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2.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单个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确保相关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当《理财产品说明书》变更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方式和程序，及时通知乙方；当双方认为《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变更可能引起托管合同重大变化时，可通过修订《适用确认书》的方式调整。

2.2.4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接受乙方的监督。

2.2.5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进行投资；对单个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定期对账。

2.2.6 本产品对外投资签署书面投资合同，取得相关资产权属凭证的，应当及时将投资合同和资产权属凭证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提交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为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的，甲方应当确保移交文件的内容与正本一致。

2.2.7 确保本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全部回流到托管账户。

2.2.8 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2.2.9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2.2.10 甲方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或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2.11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2.2.12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规定与规范开展理财业务，保证理财资金的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2.2.13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相关义务。

2.2.14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

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2.15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2.16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2.17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本机构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应关联方信息。

2.2.18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乙方的权利

2.3.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3.2 对甲方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2.3.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2.3.4 甲方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4 乙方的义务

2.4.1 按本协议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4.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且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非依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或本协议约定，不得擅自运用、转移或处分理财资产。

2.4.3 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4.4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定期对账。

2.4.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其他监管机构（如涉及）；

2.4.6 定期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

2.4.7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公募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按监管要求对公募理财产品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2.4.8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在乙方知悉且有权机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4.9 乙方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4.10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托管合同约定，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乙方已履行托管职责。

2.4.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12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4.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产品项下托管职责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2.4.14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2.4.1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4.16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 以及由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 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 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2.5 委托期限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 具体产品名称以发行时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各理财产品的托管委托期限从甲方将该单只理财产品下全部资金划至该托管账户后, 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 (见附件二, 以下简称 “《起始运作通知书》”) 以及其他证明理财产品已合法成立的文件, 乙方收到上述资料且并确认无误后, 向甲方发出《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 (见附件三) 之日起开始, 至该单只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资金分配完毕且理财财产销户之日终止; 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三条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成立前双方对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确认

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预留印鉴的《适用确认书》, 其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该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签订的《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平安理财-招深 BG-2023-YHLC-002), 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约定执行;

3.1.2 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3.1.3 该理财产品的估值及账务核对事项;

3.1.4 该理财产品的费用;

- 3.1.5 《投资事项监督表》;
- 3.1.6 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等信息;
- 3.1.7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乙方收到以上文件进行确认,并在《适用确认书》加盖公章/预留印鉴(乙方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印章作为乙方预留印鉴,详见附件7),《适用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管一份正本。

3.2 理财产品成立前材料交付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前三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等理财产品文件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向乙方提供。乙方根据本合同以及收到的上述理财文件的约定,提供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3.3 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

乙方收到甲方的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后,应及时反馈甲方,并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财产开立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等最新账户管理规定。

3.4 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在该理财产品对应的全部资金划至托管账户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后,确认所述资金已全部到账无误,向甲方发送《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乙方自《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载明起始运作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该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托管职责。

理财产品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申购、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清算,甲方应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甲方变更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出具变更通知。

3.5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向甲方发送《回执》。

3.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凭证、合同、文件、数据等)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乙方即认为其真实、完整、准

确、合法、有效；因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合法、无效产生的责任或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材料的，应确保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乙方以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履行托管职责。由于甲方提供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4.1.1 乙方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理财资金保管职责。

4.1.2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独立开设托管账户，保证甲方每个理财产品之间财产相互独立。甲方各理财产品之财产应与甲乙双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4.1.3 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4.1.4 乙方负责保管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的理财资产及理财资产投资所产生的凭证（如有）。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理财资金及财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乙方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因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公司及其他机构的证券等资产以及在乙方以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管由甲方或相关机构负责，乙方仅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如需），并进行账账核对（如有），账实核对（如有），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4.1.6 对于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甲方负责与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资产未到账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

4.1.7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并非对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1.8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产品财产。

4.2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人的要求办理。

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利率执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经过协商一致的利率执行，乙方应向甲方发送利率调整确认文件。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使用该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2.2 证券账户（如有）。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结算模式的产品（如有），管理人应指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托管合同项下的场内证券投资运作，并在正式使用前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托管人，用于办理托管人清算业务。

4.2.3 因甲方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托管人

以外机构的证券等资产以及托管人实际控制以外的资产保管由甲方或相关机构负责，乙方仅保管相关凭证（如需）并进行账账核对（如有），账实核对（如有），乙方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理财资产在乙方处开立的托管账户的名称一致，开户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负责在托管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资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委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甲方发起，经过乙方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甲方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4.2.5 银行间账户（如有）。

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负责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

4.2.6 基金账户。

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乙方进行开立确认。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甲方和乙方。

4.2.7 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4.2.8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4.2.9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10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第五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5.1 甲方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5.1.1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系统线上发送，乙方收到甲方推送的电子指令且按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后执行划款。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线下发送划款指令方式进行划款，在启用线下划款指令方式之前，需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授权通知书”），提供清晰完整的业务专用章样本及被授权人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如《授权通知书》写明的生效时间或落款日期早于甲乙双方确认（即甲方发送后电话通知乙方）时间的，则以双方确认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甲方应在向乙方发送《授权通知书》后电话通知乙方，并及时将《授权通知书》原件寄达乙方。乙方以此作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见附件五，以下简称“划款指令”）的表面一致性审查依据。甲方应确保《授权通知书》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乙方收到传真件/扫描件为准，因《授权通知书》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所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5.1.2 甲方可据业务需要变更《授权通知书》，变更的《授权通知书》经甲方加盖公章，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寄达乙方。甲方应确保《授权通知书》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乙方收到传真件/扫描件为准，因《授权通知书》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所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5.1.3 被授权人在《授权通知书》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更新被授权人程序生效之前，乙方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乙方执行原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他文件，仍视为乙方正确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因该项行为给甲方或理财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

5.1.4 甲方更新《授权通知书》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照原《授权通知书》办理托管账户资金划付以及履行托管职责的，由此对甲方以及甲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2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内容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款项收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线下划款指令应按本合同约定加盖印鉴。甲方发给乙方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五。

甲方通过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相关系统、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线上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印鉴、印章或指令签发人签字/签章类信息，指令内容需包括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指令要素完整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划款指令具体格式，变更划款指令格式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5.3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及相关交易依据文件通过甲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相关系统、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线上方式发送（若需乙方系统维护产品代码/资产代码/编码实现甲乙双方电子系统连接的，由甲方通过授权邮箱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或是通过托管账户线下划款指令方式或通过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均为本合同约定有效的划款指令及相关交易依据文件发送方式，指令及相关交易依据文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发出后，即视同为甲方已确认指令信息，乙方不再通过电话查证方式向甲方逐笔确认。

5.3.2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系统线上发送或以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向乙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交易文件的，应当由甲方保管电子数据文件或原件（如有），乙方保管接收的电子数据、扫描件或复印件。经甲方发送的扫描件以及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二者不一致时，乙方以接收的电子数据、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执行划款指令。甲方所发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因二者不一致所产生的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5.4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5.4.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划款指令与相关交易依据文件资料的一致性、合法性、完整

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一致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托管账户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签章样本相符等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验证无误后应在规定时效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甲方通过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相关系统、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线上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为准，乙方仅需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不符合本合同及理财产品规定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划款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本合同及理财产品文件进行监督审核，并于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

5.4.2 甲方指定划款时间的，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甲方未在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在确定收到有效的划款指令（特指指令的书面要素齐全、印鉴和签名/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名/签章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划款证明材料齐全的指令）后，于一个小时内执行划款。指令接收时间的确认以相关付款文件齐全、划款指令内容符合要求、托管账户余额充足为前提。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 以后收到划款指令，乙方尽力配合指令执行但不保证当日支付成功。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5.5.1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以其收到的电子数据、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办理资金划付手续及履行其他托管服务的，视为乙方正确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造成的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垫付或追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5.5.3 甲方向乙方下达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时，应明确对应的具体的单只理财产品，并确保托管专户中对应的单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5.4 甲方未将双方约定的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5.5 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理财文件、用款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进行形式监督审核，对适当的划款指令应及时执行资金划拨结算手续，并于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划款指令违背具体的理财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划款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5.5.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账户的安全，对其安全性负责。

5.6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发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划款指令和/或其他通知的，甲方应将相关通知发送至附件六所列的乙方相关联系人。

5.7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理财产品投资交易资金清算

6.1 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

6.1.1 以券商结算模式开展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理财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甲方最晚于理财产品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

6.1.2 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6.1.2.1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

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甲方、乙方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形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

6.1.2.2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3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以约定方式将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理财产品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6.1.2.4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

6.2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甲方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甲方。

6.2.1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如有）

6.2.1.1 在监管机构许可前提下，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以单期理财产品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甲方负责以单期理财产品的名义完成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

6.2.1.2 甲乙双方可就银行间债券交易的清算和结算等事宜另行书面协商约定。

6.2.2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6.2.2.1 开放式基金认购或申购日，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

具的《申购申请》，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

6.2.2.2 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关于基金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书》，甲方应当责成基金销售机构在相应交易确认的当天将《确认书》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乙方，或经由甲方发送乙方。

6.2.2.3 甲方应责成基金销售机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通过邮件、深证通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传递理财产品所投资基金的申赎、分红、持仓、行情等交易数据。甲方应责成基金销售机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给甲乙双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责成基金销售机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承担相应责任。

6.2.2.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甲方应在交易确认当日将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和甲方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退款收款通知书或变更、撤销原赎回款收款通知书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乙方，乙方据以查收退款。

6.2.2.5 若甲方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若存在非甲方发起的业务如基金份额折算等，甲方应在收到基金公司确认单当日书面通知给乙方。

6.2.2.6 在给基金管理公司预留邮寄对账单等文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时，应预留甲方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及乙方指定人员的传真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

6.2.2.7 如产品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6.2.3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6.2.3.1 乙方的职责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乙方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移交给乙方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6.2.3.2 甲方的职责

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存款银行的评估，建立健全银行定期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6.2.3.3 相关协议的签署

甲方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预留乙方指定印鉴，账户名称为本理财产品名称。

(2) 甲方负责将乙方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3)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4)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背书、挂失、质押、抵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5) 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6)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7) 需要由存款银行/甲方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或快递寄送的，应在存款协议中明确，存款银行/甲方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8) 存款投资存续期间，存款银行经办行须向甲方、乙方提供定期对账服务以及实时查询定期存款余额的途径并确保查询。甲方应协调存款银行及时回复乙方发送的查询查复。

(9)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甲方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乙方处，以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10) 如非因乙方过错发生逾期支取，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11)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12) 甲方应要求存款行对存款账户禁止出售支票、禁止柜面转款。

(13) 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乙方是网银的系统管理员、且有查询、划款权限，甲方只开查询权限。

6.2.4 托管产品通过系统直连交易基金、资管计划的特别约定

甲方如与基金、资管计划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做系统对接，托管产品通过系统直连交易基

金、资管计划时，交易申请在甲方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审批完成后即推送至机构管理人、代销机构系统，机构管理人、代销机构接收甲方交易指令并处理，甲方无需再向机构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交交易业务申请表或在机构管理人、代销机构网站下单。其中，追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等需托管行操作划款的划款指令的复核依据以甲方提供的投资组合管理系统的交易要素为准，甲方确保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对应交易的理财产品、资产标的、交易日期、交易金额等交易要素信息无误，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交易业务申请表。托管产品在首次做该类交易时，需要将《关于平安理财与基金、资管计划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系统对接的说明函》、《深证通电子指令系统直连使用备忘录》等甲方与机构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以及甲方签署的资管计划合同或风险揭示书发送给乙方。甲方在后续交易时需要将交易申购明细表发送乙方，不需再发送交易业务申请表。

6.3 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6.3.1 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甲方负责。

6.3.2 甲方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份额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6.3.3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理财产品发生申购时，甲方应及时将申购款划入该理财产品对应托管账户，甲方可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

（2）理财产品发生赎回时，乙方应根据核对无误的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乙方负责将赎回款项拨付至甲方开立或指定的账户，甲方负责将收到的款项向各理财产品投资者分配。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7.1 资产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对象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7.2 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指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理财产品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理财产品资产经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理财产品的基础。

7.4 估值对象

受托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7.5 估值频率

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协商后纳入《适用确认书》约定。

7.6 估值日

受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于产品成立后按《适用确认书》约定的估值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适用确认书》约定公布最新单位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四舍五入）。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受托理财产品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就各理财产品在《适用确认书》中另行约定估值方法的，以另行约定的估值方法为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

7.7.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7.7.1.1 一般性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7.1.2 债券回购和拆借、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7.2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7.7.2.1 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及取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7.7.2.2 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7.7.2.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7.2.4 如监管对此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7.7.3 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7.7.4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7.7.4.1 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发送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7.7.4.2 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或其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不公允，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7.7.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7.7.6 衍生品金融工具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收益互换、国债期货等

7.7.6.1 场内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

7.7.6.2 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数据进行估值。

7.7.7 优先股的估值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7.7.8 结构性产品的估值

结构性产品以发行人提供的最新估值价格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7.9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7.7.10 其他类资产的估值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7.11 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产品的资产估值

7.7.11.1 银行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7.11.2 债券回购和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7.11.3 债券、ABS 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摊余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7.7.11.4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7.11.5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标的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8 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财产的日常估值由甲方在估值日进行，由乙方复核确认。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件、传真、深证通等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乙方，乙方进行确认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反馈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评估造成错误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其他造成错误的情形视各自职责和程度，双方分别承担责任。

7.9 暂停估值的情形

- 7.9.1 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7.9.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所投资产价值时；
- 7.9.3 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为保障产品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产品托管人同意的；
- 7.9.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10 其他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7.11 账务核对

7.11.1 甲方与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账务核对。财务数据由甲方发送，乙方进行核对。

7.11.2 对于双方账务核对后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沟通并共同查明原因、调整账务。对于双方在账务处理中意见无法统一的，应先以甲方意见为准进行账务处理，由此给甲方及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主会计人。

7.11.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所委托保管的产品出具托管报告。

7.11.4 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

7.12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与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允性、及时性。当净值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以万份收益表示产品份额价值的，当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万份收益错误。

7.12.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7.12.1.1 由于甲方、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该估值错误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7.12.1.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甲乙双方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12.1.3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7.12.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7.12.2.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7.12.2.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7.12.2.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7.1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八条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8.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准确监督。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双方应在《适用确认书》中参照产品说明书列示投资监督事项，如上述监督事项中包括法律法规以外的特殊监督事项，则需由甲方在理财产品的《适用确认书》的投资监督事项中另行明确说明，并由乙方确认后，纳入产品投资监督事项。法律法规规定托管行应当进行穿透监督

的投资监督事项外，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对于托管人不掌握相关底层数据，无法穿透计算和有效监控的，托管人不进行穿透监督。不做穿透监督所指就乙方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导致对应指标监控结果不准确，托管人不负相应责任。

8.3 乙方发现产品投资运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邮件等形式提示甲方，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

8.4 甲乙双方应事先约定业务联系人（附件六），如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8.5 甲方应保证其因理财产品运作需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履行监督职责，对甲方及其管理的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6 理财产品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等相关事项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及时提交乙方，双方应协商对《适用确认书》予以更新或补充（如需）。如因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指标的管理要求新增、调整或产品说明书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内容或相关表述、计算方式等需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予以更新或补充，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8.7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8 在投资监督过程中，乙方不对甲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对由此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资金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或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系统直连等方式传输的系统数据。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发行公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10.2 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职责

10.2.1 甲乙双方应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监管规定进行理财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10.2.2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依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2.3 甲方应当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管规定将应予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披露。

10.2.4 乙方应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公募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出具托管机构报告等。

私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第十一条 费用

11.1 产品费用

11.1.1 管理费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适用确认书》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管理费，甲乙双方分别计提费用金额并核对；费率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收费账户信息以甲方另行提供的最新账户为准。

11.1.2 托管费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适用确认书》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托管费，甲乙双方分别计提费用金额并核对。费率变更的，甲乙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协商一致后，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如收费账户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以乙方最新提供的账户为准。

乙方有权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11.1.3 浮动管理费（如有）

浮动管理费（如有）按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适用确认书》中明确。

11.1.4 其他费用

从理财产品支出的其他费用在各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或费率公告约定；其他费用变更的，以变更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2 费用支付方式

《适用确认书》中明确的产品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由各理财产品对应的《适用确认书》约定；《适用确认书》中未明确的产品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以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支付。

11.3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中约定的托管费用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产品的各类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未在自动扣付约定范围内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均需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2.1 理财产品的变更

12.1.1 本合同构成理财产品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确保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其他文件中涉及托管事宜的内容变更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涉及业务调整的，应为乙方预留调整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2 单只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变更事项经双方评估应进行托管协议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变更事项于双方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后实施；变更事项无需进行托管协议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变更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依据，乙方自变更文件生效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文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托管职责。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预留足够时间签署本合同补充协议，乙方依照原文件履行托管职责的，仍视为乙方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因该项行为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或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2.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单只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2.2.2 清算分配顺序如下（如单只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 （1）支付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清算费、托管费、管理费等；
- （2）支付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债务；
- （3）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

12.2.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一致性核对并确认单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划款指令。如因单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没有足额资金执行划款指令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资金垫付义务。由此产生的划款指令执行迟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2.2.4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至少于收益分配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收益分配账户的户名、账号及开户行。由于甲方迟延履行发送收益分配账户的信息，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2.2.5 在单只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产品财产清算且分配完毕之日，乙方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和监督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托管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资金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当事人免责。

13.2.1 不可抗力；

13.2.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3.2.3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2.4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13.2.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3.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3.2 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乙方所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3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而

受到的损失。

13.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1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2 乙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仅以乙方已收取的托管费为限。

13.5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合同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3.6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3.7 甲方的免责条款

由于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指令或乙方的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8 乙方的免责条款

13.8.1 由于甲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致使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3.8.2 乙方对于托管的理财产品资金出现如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而致使乙方延迟资金划拨。
- (2) 非因乙方原因，托管的理财产品资金应收款项未按时到账。
- (3)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托管的理财产品资金损失。
-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划款指令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形下，划拨资金发生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合法、无效产生的责任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 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材料的，由于甲方提供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及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13.8.3 在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扣押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有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乙方根据司法机关

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依法要求，查封、扣押、冻结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3.9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托管账户内资金的托管责任时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宜发生时终止（孰先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所有为执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留存壹份，用于备查或报备监管（如需），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予以终止：

15.1 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乙方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仍不整改的，或者乙方发出书面意见后【30】日内仍未整改成功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产品财产清算且分配完毕之日，本合同终止。

15.3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不可抗力

16.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法律法规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6.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

16.1.3 本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签署书面协议。

16.2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6.3 反虚假宣传条款。

各方当事人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各方当事人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各方当事人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4 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特别条款

本条款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及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前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各金融监管机构（“有权监管机构”）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监管要求而拟订。

各方均理解、认识和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法律法规之必要性，有鉴于此，各相关方在此确认如下条款并同意遵照执行：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甲方在此向乙方确认和承诺如下：

1、认可前提。甲方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乙方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甲方在监管涉及反洗钱检查、协查时需给予积极配合，对于监测发现的洗钱客户应及时通知乙方。

2、遵守监管。甲方确认、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乙方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3、协助和配合义务。甲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及配合乙方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4、服务的中止与终止。甲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乙方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甲方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乙方（无论是本条款所定义银行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及/或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事项或调查的，乙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与甲方间任何业务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持续合规。甲方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甲方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乙方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6、国际反恐反洗钱。甲方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甲方

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乙方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乙方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16.5 反商业贿赂条款

16.5.1 甲方及乙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6.5.2 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给付财物或者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情况，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6.5.3 甲方及乙方严格禁止经办部门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6.5.4 郑重提示：甲方及乙方反对经办部门员工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6.5.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5.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员工的亲友。

16.6 争议的处理

16.6.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6.6.2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按以下第（2）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合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双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